

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完全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拟定、审议流程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同时，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权日期、行权价格、等待期、行权期、行权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

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从而提升公司业绩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经过认真审阅本激励计划，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，并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基本规定，分为两个层面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。

公司层面选择营业收入为考核指标。营业收入能够直接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，并间接反映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，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，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指标，可以有效反映公司的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。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状况、历史业绩，以及公司短期经营目标、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影响，目标兼具挑战性和激励性，有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，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，持续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。

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，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，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。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，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